

#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大党组字〔2017〕56号

---

## 关于印发《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和《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9月13日校党委常委专题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19日

#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实 施 办 法

(2017年9月13日校党委常委专题会议讨论通过)

为加强和改进我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大党组字〔2015〕29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大党组字〔2017〕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条 培训对象和目标

(一) 培训对象。党员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二) 培训目标。党员教育培训的总目标是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党员、按需施教，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基层为主、上下联动，继承创新、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能力，使广大党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观念切实增强，改革意识不断强化，优良作风明显改善，履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不断增强党的生机活力，为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双一流”建设作贡献。

## 第二条 培训内容

(一)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梦教育。始终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放在首位，在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培训的同时，深入开展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教育培训，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教育培训，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共产主义道德、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教育等。

(二) 加强党章党风党纪教育。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和必修课，深入开展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党史国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加强党的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加强党的纪律和党员廉洁自律教育等。

(三) 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

(四)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相关内容教育。

(五) 加强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教育。包括岗位技能培训、择业培训、转岗培训等，拓展为党员服务的范围。

## 第三条 培训任务及要求

按照全员培训、终身学习、分类要求的原则，在完善现有各种学习培训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分类分层对广大党员普遍进行教育培训，并对不同类型的党员提出不同的学习要求。

(一) 科、处级以上干部党员和党支部书记培训按《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要求。

(二) 教职工、学生党员培训。要着眼于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增强牢记责

任、敢于担当的历史使命感。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培训由组织部（党校）作出安排，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负责组织实施。其培训重点为：

1. 对校（院）机关及学校直附属单位教职工党员，重点围绕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校（院）中心工作、服务改革、服务基层、改进作风、增强廉洁从政意识和履职尽责能力开展教育培训。

2. 对教师党员，重点围绕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爱岗敬业、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开展教育培训。

3. 对医疗、服务行业党员，重点围绕职业道德教育和行风建设，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教育培训。

4. 对离退休党员，重点围绕党和国家及学校新出台的方针政策、经济社会和学校改革发展的新变化和取得的新成效、新时期党员队伍建设的新要求开展教育培训。

5. 对学生党员，重点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开展教育培训。

（三）预备党员培训。要着眼于从思想上入党，增强党员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入党后一年内进行。由组织部（党校）作出培训安排，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负责组织实施。

（四）毕业生党员培训。要着眼于增强党员意识，加强党性修养和组织观念教育，提高综合素质，永葆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毕业生党员创业就业本领，促使毕业生党员走向社会后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学生党员毕业之前

进行。由组织部（党校）作出培训安排，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负责组织实施。

（五）流动党员培训。要着眼于增强党员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采取集体学习、实体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政策法规等培训。按照“一方隶属、多重管理”模式，实行流入地为主、流出地配合的联动培训方式。由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培训安排并组织实施。

#### 第四条 培训原则与主要措施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要将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尤其是把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等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同时，要关爱党员，加强党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以帮助广大党员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特别是要联系世情、国情、党情和校内实际，以及党员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教育培训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3. 坚持集中培训与日常学习相结合。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推动经常性学习，坚持集中培训与党员自学、网络培训相结合，努力构建党员教育培训的多种渠道。

##### （二）主要措施

1. 加强统筹规划，确保工作落实。组织部（党校）和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要做好党员教育培训的整体规划和工作计

划，分类分层制定党员教育培训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教案，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举措、有成效。

2. 创新教育方式，增强培训实效。组织部（党校）和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要依托全媒体平台，不断探索广大党员喜闻乐见、简便实用的教育培训新手段新方式。要大力推进党员教育培训校内外基地建设，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实用管用的校级党员教育培训基地。要积极推动党员教育培训由理论学习向实践锻炼拓展，探索建立“理论教育+实践教育”模式。

3. 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制度保障。组织部（党校）和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要求，坚持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要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定期讲党课制度，学校领导、机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党组织正、副书记、党员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党员讲1次党课。要坚持党员述学制度，促进党员自觉、主动、积极学习。

#### 第五条 培训组织管理和考核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一）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的组织、规划、指导和监督。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除带头学习外，按照一级管一级的原则，督促每位党员尤其领导干部完成培训任务，认真组织好集体学习。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个人重要的考核内容。

（二）党委各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党组织在校党委统一领导

下，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部（党校）是党员教育培训的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要根据学校的部署要求，认真总结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总结和当年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报党委组织部（党校）。要将培训学习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结合起来，统一规划、安排、组织和考核。

（三）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要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档案制度，坚持谁培训、谁考核。要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信息库，掌握党员受教育情况。要将党员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列入党员民主评议、年度考核的内容，作为党员评先评优的依据。

#### 第六条 条件保障

学校按党员教育培训实际需要，将培训经费纳入财务预算，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的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从学校下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返回的党费中支出。

在学校党校建立学校党员学习图书阅览室，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也要建立党员学习活动室，给党员提供必要的学习场所。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党员教育培训制度》（中大党组字〔2011〕1号）同时废止。

#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 实 施 办 法

(2017年9月13日校党委常委专题会议讨论通过)

为加强和改进我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提高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关于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大党组字〔2017〕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条 培训目的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是党组织对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人员入党前进行培养、教育的必备环节。目的在于帮助入党积极分子系统地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把自己培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二条 培训对象

(一) 年满18岁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经二级党组织确定推荐的本科生、研究生和教职工中的入党积极分子。

(二) 对经过党支部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已取得党校结业证书(含外校或外单位)的经二级党组织确定推荐的发展对象。

### 第三条 推荐原则、比例与程序

(一) 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原则、比例与程序。按照“认真审查、分期分批、优者先推”的原则推荐培训对象。本科生非毕业班学生可按在校生人数的15%以内的比例推荐，本科毕业生班学生、研究生和教职工的推荐比例，由各二级党组织决定。对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的人员，党支部要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提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二级党组织审批、备案。

(二) 发展对象的推荐程序。党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确定列入本单位当年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的发展对象并报二级党组织审批、备案。

### 第四条 培训内容与方式

(一)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内容与方式。培训内容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训方式为集中授课、自学与撰写培训体会、观看视频与研讨交流、社会实践、结业考试，共计16个学时。

(二) 发展对象培训内容与方式。培训内容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党性修养与

争做合格党员教育。培训方式为集中授课、自学与撰写培训总结、讨论交流、社会实践、结业考试，共计 24 个学时。

### 第五条 培训组织

（一）严格按照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案）、教材、结业考试、结业证书等要求，由党委组织部（党校）作出部署，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负责组织实施。

（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分别于每年上半年（3-5 月）和下半年（10-12 月）举行；发展对象培训班分别于每年上半年（4-5 月）和下半年（11-12 月）举行。

（三）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的组织单位和学员编班由学校党委党校统一安排，学员开学（准备）、教学、学员考核、评优表彰、结业证发放等各项工作由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根据党委组织部（党校）下发的通知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 第六条 培训要求与档案管理

（一）党委组织部（党校）要坚持优质教学资源进党校课堂的原则，聘请优秀师资、编写优质教材，提供优质服务，抓好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工作的总体协调、指导督促和组织保障等工作。

（二）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要从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高度出发，把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整体计划。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提出明确具体要求，落实培训工作任务，及时解决培训中的困难和问题。每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至少应讲授 1 次党

课。党支部要将学员在培训期间的表现作为其发展入党的重要条件。

（三）党委组织部（党校）和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共同负责建立和管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档案。

1. 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负责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课表、考核表、结业情况统计表等材料报送党校备案。

2. 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负责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优秀学员和优秀学员标兵登记表装入学员的“入党积极分子材料袋”，将发展对象培训结业登记表装入学员的“发展党员材料袋”。

3. 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负责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的培训通知、培训方案、考勤登记、考试成绩、办班总结、图片资料等有关材料立卷归档，作为上级部门对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分党校工作等进行考核、专题调研的重要依据，由分党校专人负责管理。

### 第七条 条件保障

（一）培训经费。根据《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二级党组织分党校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学校党委党校为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下拨教师讲课费和班导师费。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教材、资料费由学校党委党校负责。

（二）教学师资。根据培训需要，党委组织部（党校）引入党课教育优质教师资源，聘任以资深专业教师为骨干兼职教师，以兼为主、专兼结合。充实校、院两级党课师资库，校级主讲、特聘党课教师由校党校选聘，院级党课教师由分党校选

聘。学校党委党校抓好党课教学组织，完善教师集体备课、新任党课教师试讲制度。分党校可从校级党课师资库中选聘党课教师，也可自行选聘党课教师，并将所聘教师名单报送学校党委党校备案。

（三）授课场地。分党校可自行安排培训教室，也可由学校党委党校协调安排培训教室。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制度》（中大党组字〔2011〕1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二级单位。

---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9月19日印发

---